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英傑
傳真：03-8235531
電話：03-8224526
電子信箱：gordy0811@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10700589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晉升官等資位訓練辦法第15條修正。(1070058935_Attach000.rar)

主旨：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等3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辦法第15條修正條文，業經考試院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107年3月27日公訓字第1070003437號函辦理。
- 二、旨揭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等3項訓練辦法第15條（有關訓練成績之計算）修正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已登載於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csptc.gov.tw/pages/detail.aspx?Node=136&Page=12575&Index=-1>)俾供查詢。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

副本：電子公文
2018-03-29
10:06:13
章